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每學期學雜費減免金額標準表

107.1.15 修正

適用對象	院系別	工學院	理農學院	文法學院
原住民族籍學生 (106 學年第 2 學期修正金額)	減免學費數	16000	15900	15800
	減免雜費數	6800	6800	4400
	減免合計數	22800	22700	20200
卹滿軍公教遺族	應減免學費數	15,934	15,862	15,718
	應減免雜費數	3,396	3,362	2,170
	減免合計數	19,330	19,224	17,888
備註	<p style="color: red;">1. 研究所：比照大學日間部數額減免。</p> <p style="color: red;">2. 職進修班研究所：學分學雜費乘以百分之九十核計減免金額。但不得超過學雜費減免合計數。</p> <p style="color: red;">3. 學生另修讀輔系、雙主修或教育學程學分，依實際徵收之學分費乘以70%核計減免金額。但每人就讀本系、修讀輔系、雙主修或教育學程學分之減免金額總額不得超過學雜費減免合計數。</p>			

適用對象	優待項目					
	學費	雜費	書籍費	制服費	副食費	主食費
卹內軍公教遺族 全公費生	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、雜費(夜間上課班為學分學雜費)減免全額。		每學期發給 1,500	每學期發給 1,000 (研究生無)	每月發給 2,800	每月發給 728
卹內軍公教遺族 半公費生	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、雜費(夜間上課班為學分學雜費)減免 1/2。		每學期發給 750	每學期發給 500 (研究生無)	每月發給 1,400	每月發給 364
現役軍人子女	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減免 3/10。		研究生計算法為：學雜費基數 * 0.63 * 0.3 教務處規定：學雜費基數之 6.3% 為學費，3.7% 為雜費			
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	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、雜費或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減免 6/10。					
身心障礙學生及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重度/ 極重度	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、雜費(夜間上課班為學分學雜費)減免全額。 在職進修班不可申請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」之減免				
	中 度	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、雜費(夜間上課班為學分學雜費)減免 7/10。 在職進修班不可申請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」之減免				
	輕 度	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、雜費(夜間上課班為學分學雜費)減免 4/10。 在職進修班不可申請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」之減免				
低收入戶學生	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、雜費(夜間上課班為學分學雜費)減免全額。					
中低收入戶學生	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、雜費(夜間上課班為學分學雜費)減免 6/10。 (105.2.1 開始施行)					